财政部《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》

财预便〔2017〕44号

各中央一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，部内各相关司局，财政部驻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并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标准化，提高绩效评价结果横向可比性，经研究，现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：优（90-100分）、良（80-89分）、中（60-79分）、差（0-59分）四档。 今后除特殊情况或政策文件有具体明确要求，各中央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原则上均按此标准执行。

财政部预算司

2017年5月3日